

第四卷 呈 時政存查

第 一 種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三月十日

華北時報社三號 18號

事由

庫郵外發請公署審以系總司令何電禁止私人直接向日軍要求抗戰捐贖贖入案案仰遵照內

建設

廳

奉郵外發請公署審以系總司令何電禁止私人直接向日軍要求抗戰捐贖贖入案案仰遵照內

自今何突梗懷懷電開查在抗戰期間我國軍民所受

日軍一切損失之賠償應由當地省市政府逐次中

央統一辦理使何私人不得直接向日軍要求賠償除

分電外即希遵照等因合亟電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等

因除分電本府息施辦事處各縣局各事署各縣市

政府外合行電仰遵照湖北省政府省寄 有社三印

校對楊元寅